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26日下午14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9月23日以电话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牟洪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张富厚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均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此76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94.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9月26日